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

- (一)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
- (二)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影響校園正常運作者。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
- (四)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範疇：

(一)補助原則：

- 1、本要點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包括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 2、土地產權未清楚、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3、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竣工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申請經費保留作業未獲同意者，納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5、特殊項目補助基準：

- (1)資訊教學設備、音樂器材及圖書：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 (2)遊戲場，依各校班級數計算最高補助金額，各校班級數最高補助金額如下表：

補助項目	各校班級數之最高補助金額(萬元)			
	二十四班 以下	二十五班至 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 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 以上

遊戲場	九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七十	一百九十
-----	----	------	------	------

(3)圖書館(室)修繕：每校最高補助二百萬元。

6、前一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超過一百萬元之學校，不再予以補助。

(二)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民間捐資重建校舍或屬教育部主管之學校，不受前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三)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二月至十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不受此限。

(二)申請方式：國民中小學應依本署函發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檢附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本署未規定者，得從其主管機關規範。

(三)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審酌其急迫性，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邀集相關領域召集人參與會議。

(四)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報本署申請。

(五)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之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明確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據以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依審查小組之意見，請申請學校調整計畫書內容。

(六)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申請金額(新臺幣)	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七十	八十	八十五	八十八	九十
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三十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六十
超過三千萬元部分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七)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補助比率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八)地方政府未能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者，本要點之補助比率，本署得視情形予以扣減。

#### 五、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一)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

(四)結餘經費免繳回者，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

#### 六、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及辦理發包、採購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二)計畫執行中，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期程展延或經費保留。

(三)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者，該校兩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四)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得於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得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五)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